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季　報	每季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　105.12.20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930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號	20531-02-01

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

中華民國 107 年 第 3 季

項目別	總計			綜合營造業									專業營造業			土木包工業	
				甲等			乙等			丙等							
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	技師（人）	家數（家）	資本額（萬元）
至上季底設籍本市總數	**1,304**	**32,841,822**	**760**	**507**	**17,335,388**	**457**	**107**	**220,915**	**75**	**435**	**612,739**	**114**	**135**	**14,648,543**	**114**	**120**	**24,237**
至本季底設籍本市總數	**1,302**	**33,143,018**	**753**	506	17,415,753	449	107	223,475	76	432	613,649	111	137	14,865,399	117	120	24,742
本季核准登記廠數	**14**	**357,055**	**41**	**4**	**130,984**	**26**	**1**	**4,060**	**6**	**4**	**4,410**	**2**	**2**	**216,856**	**7**	**3**	**745**
本季撤銷登記廠數	**16**	**55,859**	**48**	**5**	**50,619**	**34**	**1**	**1,500**	**5**	**7**	**3,500**	**5**	-	-	**4**	**3**	**240**
本季停業廠數	**10**	**30,180**	-	5	**19,800**		**1**	**5,000**		**3**	**5,300**		-	-		**1**	**80**
本季復業廠數	-	-	-	-	-		-	-		-	-		-	-		-	-
至上季底止停業總數	**313**	**3,022,717**	-	**100**	**1,728,635**	-	**34**	**74,410**	-	**133**	**137,668**	-	**28**	**1,079,364**	-	**18**	**2,640**
至本季底止停業總數	**323**	**3,052,897**	-	105	1,748,435	-	35	79,410	-	136	142,968	-	28	1,079,364	-	19	2,720
上季底仍有營業家數	**991**	**29,819,105**	**760**	**407**	**15,606,753**	**457**	**73**	**146,505**	**75**	**302**	**475,071**	**114**	**107**	**13,569,179**	**114**	**102**	**21,597**
本季底仍有營業家數	**979**	**30,090,121**	**753**	401	15,667,318	449	72	144,065	76	296	470,681	111	109	13,786,035	117	101	22,022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7 年10 月 02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處營建科。

填表說明：1. 設籍技師總數計算係已扣除本季核准、註銷營造業技師人數。

2. 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

20531-02-01 臺北市各等營造業家數及資本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、撤銷、停業登記之各種營造廠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季1月1日至3月31日、4月1日至6月30日、7月1日至9月30日、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綜合營造業」、「專業營造業」及「土木包工業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申請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甲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2,25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二)乙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三)丙等綜合營造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，置領有土木、水利、測量、環工、結構、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，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，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。

(四)專業營造業：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；選擇登記兩項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，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。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。(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)

(五)土木包工業：為資本額在新臺幣80萬元以上，負責人應具有3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。